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3320号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杰微纤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聚杰微纤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聚杰微纤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聚杰微纤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聚杰微纤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聚杰微纤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聚杰微纤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佳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海泓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83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8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7元,共计募集资金37,479.0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61.35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2,561.35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5,117.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25.9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1.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2,591.7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185.24
	利息收入净额	676.9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85.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76.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9,083.5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9,083.53
差异	$G=E-F$	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083.53 万元，其中 19,3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剩余 9,783.5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西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0706678031120100373029	1,834,849.38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坼支行	0706678031120100383775	13,118,791.77	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75070122000376531	1,757,547.86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8000259005	72,176,360.50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西支行	512902759010688	8,947,730.45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97,835,279.9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对原材料研发、检测系统升级、面料新结构开发、后加工功能性拓展、染整技术优化、无尘洁净面料应用等方面进行前瞻性研究并实现产业技术升级。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本公司实施“国内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系通过意大利米兰境外营销服务办事处，更好的服务国外客户，并积极开拓更多的国外中高端超细纤维产品客户；建设上海、广州两个国内营销服务办事处，为客户提供面料选用、涉及咨询服务，提升国内客户服务能力及市场信息收集、分析能力。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决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因安徽郎溪十字经济开发区相较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农创厂区具有更为优越的管网、热能、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可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节省生产成本，公司“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后对比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	调整前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82.65	2022-06-30
	调整后	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63.21	2022-06-3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聚杰微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2,591.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5.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5.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细纤维面料及制品改扩建项目	否	12,882.65	12,882.65	4,164.14	4,164.14	32.32	2022.6.30	不适用	[注]	否
超细纤维无尘超净制品建设项目	否	6,372.08	6,372.08	21.10	21.10	0.33	2022.6.30	不适用	[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65.00	6,265.00				2023.6.30	不适用	[注]	否
国内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7,072.05	7,072.05				2022.6.30	不适用	[注]	否
合计		32,591.78	32,591.78	4,185.24	4,185.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安徽聚杰微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农创厂区变更为安徽省郎溪县十字经济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40.54 万元，经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9,083.53 万元，其中 19,3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剩余 9,783.5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超细纤维面料及制成品改扩建项目、超细纤维无尘超净制品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外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还处于建设阶段，还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